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 # 304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6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函。(1080163270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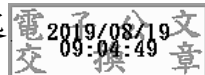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彙整「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各機關學校多下載參閱運用並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8月14日公保字第108106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保訓會循例彙整108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8/19



1080004643